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
(2017)沪01执2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资产评估报告书

摘要

沪大宏评报字(2018)第2090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执2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- 五、评估范围：塑料粒子
- 六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七、评估基准日：2018年9月27日
- 八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九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执2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4,187,7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)。
- 十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9年9月26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一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二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18年11月29日